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8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稀释及主动减持致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被动稀释及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8.1152%减少至6.4794%。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收到公司股东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创丰昕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创丰昕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创丰")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温州东楷富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温州东楷")、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创丰昕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创丰")、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创丰长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创丰")、古交金牛汇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古交金牛")、国彤创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国投创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彤创丰")、彭震发来的《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获悉其自2022年7月18日至2022年9月2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740,4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214%(该比例为不同期间减持比例的合计数,详情请参见"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中的权益变动细节及相关备注);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第一期归属于2022年6月29日完成股份登记,其股份被动稀释比例合计为0.0209%;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于2022年8月30日完成股份登记,其股份被动稀释比例合计为0.6934%。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名称	天津创丰,及其一致行动人:温州东楷、上海创丰、宁波创丰、古交金牛、国彤创丰、彭震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地址	天津创丰: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锦海中心5号楼-4,10-707 温州东楷:浙江省温州市鹿中路4号4层-2 上海创丰:上海市杨浦区包头路92号310-1室 宁波创丰: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进港路406号2号楼4005-3室 古交金牛:古交市腾飞路30号农村商业银行办公楼十层 国彤创丰: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6层 彭震:上海市虹口区杨树浦路248号瑞丰国际大厦5楼807室
	权益变动时间	天津创丰:2022年7月18日至2022年9月22日 温州东楷:2022年7月18日至2022年9月22日 上海创丰:2022年7月18日至2022年9月22日 宁波创丰:2022年7月18日至2022年9月22日 古交金牛:2022年7月18日至2022年9月22日 国彤创丰:2022年7月18日至2022年9月22日 彭震:2022年7月18日至2022年9月22日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权益变动细节	天津创丰	股权激励实施导致被动稀释	2022年7月18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0127
	温州东楷					0.0013
	上海创丰					0.0017
	宁波创丰					0.0006
	古交金牛					0.0024
	国彤创丰					0.0002
	彭震					0.0020
	天津创丰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7月19日-2022年8月30日	人民币普通股	220,067	0.2879
	温州东楷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7月19日-2022年8月30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0000
	上海创丰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7月19日-2022年8月30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0000
	宁波创丰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7月19日-2022年8月30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0000
	古交金牛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7月19日-2022年8月30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0000
	国彤创丰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7月19日-2022年8月30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0000
	彭震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7月19日-2022年8月30日	人民币普通股	122,710	0.1605
	天津创丰	定向增发实施导致被动稀释	2022年8月30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4190
	温州东楷					0.0452
	上海创丰					0.0604
	宁波创丰					0.0225
	古交金牛					0.0847
	国彤创丰					0.0079
	彭震					0.0537
	天津创丰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8月31日-2022年9月22日	人民币普通股	397,655	0.4730
	温州东楷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8月31日-2022年9月22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0000
	上海创丰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8月31日-2022年9月22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0000
	宁波创丰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8月31日-2022年9月22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0000
	古交金牛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8月31日-2022年9月22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0000
	国彤创丰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8月31日-2022年9月22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0000
	彭震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8月31日-2022年9月22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0000
	-	合计	-	-	740,422	1.6358

备注:2022年7月18日的减持比例以总股本76,248,960计算所得,2022年7月19日至2022年8月30日期间的减持比例以总股本76,446,760计算所得,2022年8月31日至2022年9月22日期间的减持比例以总股本84,071,656计算所得;以上表格中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差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本次权益变动中,被动稀释所涉及的股权激励事项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sse.com.cn)上的《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等相关公告。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天津创丰,及其一致行动人:温州东楷、上海创丰、宁波创丰、古交金牛、国彤创丰、彭震	合计持有股份	6,187,734	8.1152	5,447,312	6.4794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6,187,734	8.1152	5,447,312	6.4794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天津创丰,及其一致行动人:温州东楷、上海创丰、宁波创丰、古交金牛、国彤创丰、彭震履行其于2022年6月25日披露的减持计划(公告编号:2022-061),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仍处于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5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的基金其投资项目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红墙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墙投资")从江门市粤科红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粤科红墙基金")获悉,其投资的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动科技")已于2022年9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股票简称:联动科技,股票代码:301369。

截至公告日,红墙投资持有粤科红墙基金股权比例为19%。

根据联动科技上市公告书披露,粤科红墙基金持有联动科技107.3132万股,占该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31%。粤科红墙基金须遵守联动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的相关承诺。

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82 证券简称:湘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2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湖南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使广大投资者能更深入全面了解公司情况,切实提高公司透明度和治理水平,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湖南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2年9月29日(星期四)15:30至16:55。

届时公司的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2-026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2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证监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网上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2年09月29日(星期四)下午15:30至17:00。

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将通过网络在线问答互动的形式,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沟通与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9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2-066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湖南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使广大投资者能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湖南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2年9月29日(星期四)15:30-16:55。

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将通过网络文字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87 证券简称:观典防务 公告编号:2022-012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15日及2022年8月31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以及于2022年9月1日披露的《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公司章程》备案,并取得由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765510395B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高明

注册资本:30876.3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年08月04日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大街22号主楼3层301-306

经营范围:无人机系统、航空测控、通讯遥感、导航定位、雷达及配套设备、公共安全及防务系统、侦查、指挥及控制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生产、销售开发后的产品;国际防务工程技术研究合作;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生产需先行取得环保部门审批。)

特此公告。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88707 证券简称:振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2-061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振华新材")于2021年10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现金管理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以下简称"本次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一、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开立情况

为满足本次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贵阳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二、本次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上述专户内的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理财专户内资金已转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且公司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办理完毕该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注销手续,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机构	开户名称	账号
1	中国光大银行贵阳分行	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51720188000506293

特此公告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

股票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临2022-047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首次授予日:2022年7月22日

2、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2年9月26日

3、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数量:35.2万股

4、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6.39元/股

5、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24人

6、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藏矿业")于2022年7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针对激励对象数量、拟授予股份数量及授出权益分配、授予权益的股份支付费用及摊销情况以及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进行了更新。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修订发表了独立意见。

3、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公司于2022年5月9日通过公司OA系统发布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修订)名单》,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2年5月9日至2022年5月19日,公示期为11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对公示的激励对象或者信息有异议的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或组织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4、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披露了《关于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司已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172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5、2022年6月23日,公司披露《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8),公司独立董事王蓓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2年7月8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提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

6、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于2022年7月1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29)。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0)。

7、2022年7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8、2022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专项法律顾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完成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2年7月22日

2、首次授予数量:35.2万股

3、首次授予价格:26.39元/股

4、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24人

5、授予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总量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曾泰	党委书记、董事长	3.00	8.52%	0.006%
2	张金涛	总经理	3.00	8.52%	0.006%
3	尼拉	副总经理	2.56	7.27%	0.005%
4	布琼次仁	副总经理	2.56	7.27%	0.005%
5	徐少兵	财务总监	2.56	7.27%	0.005%
6	李国宗	总经理助理	2.36	6.70%	0.005%
7	王迎春	总经理助理	2.36	6.70%	0.005%
总公司部门正职及副职、核心技术骨干、分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共17人)			16.80	47.73%	0.032%
合 计			35.20	100%	0.068%

注: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7、本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本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确定。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且授予条件成就之日起60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终止实施本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后的12个月内确定。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时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3)解除限售安排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1、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8、本计划的授予条件

公司必须满足下列条件,方可向激励对象进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计划公告日上一年度激励对象绩效考评结果为称职及以上,且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计划不做分期实施安排,因此不做授予阶段的业绩目标设置。

9、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安排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公司满足以下业绩条件时,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5%,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022年度较2020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32%,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人均利润大于11万,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两金周转天数小于130天;国内锂盐(盐湖)占比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023年度较2020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44%,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人均利润大于13万,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两金周转天数小于120天;国内锂盐(盐湖)占比1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024年度较2020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41%,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人均利润大于15万,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两金周转天数小于105天;国内锂盐(盐湖)占比13%。

注:上述授予与解除限售业绩考核中净资产收益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核按照《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逐年进行,根据激励对象个人的年度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当年度的解除限售实际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比例×标准系数,绩效评价中的特殊情况由公司董事会裁定。绩效评价结果与标准系数对应关系如下:

绩效评价结果	标准系数
AAA、AA	1
A	
B	0.8
C	0

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且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的较低者回购处理。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网站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授予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2年3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及公司于2022年5月9日通过OA系统发布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修订)名单》一致。

四、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9月15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38920号《验资报告》,认为:

截至2022年8月26日止,本次授予2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份352,000.00股。本次共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52,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1,171,240.00元。西藏矿业已收到24名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352,000.00(大写:叁拾伍万贰仟元整)。

1、24名激励对象实际缴纳募集资金总额为9,289,280.00元,已于2022年8月26日前分别缴存于兴业银行拉萨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为70102010010014168 4。

2、本次股权激励所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9,289,280.00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352,000.00元。

五、本次激励计划登记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5.2万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

六、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9月26日。

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是否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以及授予前后对控股股东的影响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授予前,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03,799,2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3%,其一致行动人西藏藏华工贸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7,980,6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即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总股本的21.46%。本次授予完成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新股本总数521,171,240股的21.45%。授予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八、上市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622	0.00%	+352,000	370,622	0.0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20,800,618	100%		520,800,618	99.93%
三、股份总数	520,819,240	100%	+352,000	521,171,240	100%

九、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六个月内无买卖公司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权性质证券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十、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新股本521,171,240股摊薄计算,2022年半年度每股收益为0.9122元/股。

十一、募集资金的使用说明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共筹集资金928.928万元,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根据向激励对象授予35.2万股限制性股票,按照上述方法测算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公司收盘价),最终确认授予的权益工具成本总额,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限售期、解除限售期内进行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35.2	999.328	299.798	249.832	249.832	199.866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十三、备查文件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皇马科技
股票代码:603181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绍兴多银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绍兴市上虞区章镇镇新区虞章公路南侧9幢101室
通讯地址:绍兴市上虞区章镇镇新区虞章公路南侧9幢101室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签署日期:2022年9月2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马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皇马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本次权益变动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公司、上市公司、皇马科技	指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绍兴多银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多银多	指	绍兴多银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皇马科技股份的行为
本报告书	指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报告变动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绍兴多银多投资管